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
训大队 2025 年工程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XXGYC2025-2-068（重）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3
第八章 质疑材料格式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2025 年工程建设项目（重）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宁市建政路 12 号区水利厅综合楼 2 单元 6 楼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611 室 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获取），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XGYC2025-2-068（重）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2025 年工程建设项目（重）

采购人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柒角肆分（¥757431.74）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柒角肆分（¥757431.74）

采购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2 号学员楼 1 楼、12 楼地面铺设 10mm 厚水泥砂浆自流平，墙面新增防撞软包，更换木质门及检修口门，增设照明、插座、配电箱，设置标识弹射击训练区域及安全标识，场地面积约 800 m²，修复屋顶漏水渗水部位，拆除旧的防水隔热层并清运废料，重新铺设防水层和隔热层；拆除 2 号学员楼一侧 5 个机动车停车位改建为钢结构车棚，设置防火分隔、28 个充电桩接口、照明及充电系统；在 2 号学员楼顶楼新建钢结构框架晾衣棚，使用防晒防雨材料，面积 137 m²，设晾晒分区及防风装置，配套照明及排水系统；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1591 号）的规定不少于 1 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工作日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宁市建政路12号区水利厅综合楼2单元6楼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611室。

方式：现场或网上获取。

现场获取：由潜在供应商现场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潜在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并出示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支付凭证后获取。

网上获取：由潜在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支付凭证扫描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发送至指定邮箱：1135072643@qq.com，电子邮件内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潜在供应商的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电子邮箱、开票信息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李文强，联系电话：18978982585。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寄，采用付款方式“到付”寄送。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0000866

开户行行号：1056 1104 3434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宁市建政路12号区水利厅综合楼2单元6楼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617室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5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南宁市建政路12号区水利厅综合楼2单元6楼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61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xxgy.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1号

联系人：谢警官

联系电话：0771-3286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12号区水利厅综合楼2单元6楼

联系方式：0771-34913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强

联系电话：18978982585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 需求 一览 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2025年工程建设项目（重）	1 项	<p>一、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2025年工程建设项目（重）</p> <p>2. 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15号</p> <p>3. 项目规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2号学员楼1楼、12楼地面铺设10mm厚水泥砂浆自流平，墙面新增防撞软包，更换木质门及检修口门，增设照明、插座、配电箱，设置标识弹射击训练区域及安全标识，场地面积约800m²，修复屋顶漏水渗水部位，拆除旧的防水隔热层并清运废料，重新铺设防水层和隔热层；拆除2号学员楼一侧5个机动车停车位改建为钢结构车棚，设置防火分隔、28个充电桩接口、照明及充电系统；在2号学员楼顶楼新建钢结构框架晾衣棚，使用防晒防雨材料，面积137m²，设晾晒分区及防风装置，配套照明及排水系统；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p> <p>4. 项目预算：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柒角肆分（¥757431.74）</p> <p>5. 计划工期：50日历天</p> <p>6. 项目背景：为解决轮训大队雨天训练受限、电单车停放安全隐患以及晾晒设施缺失等问题，提升训练条件及营区安全性。</p> <p>7. 其他说明：施工须符合安全、质量、环保等相关法规标准，尤其是新建车棚需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p> <p>二、工程内容</p> <p>工程内容分为两部分：</p> <p>（一）2号学员楼1楼、12楼及顶楼维修改造</p> <p>1. 室内训练场地改造：</p> <p>解决轮训大队无室内场地，雨天无法开展训练问题，在2号学员楼1楼、12楼地面铺设10mm厚水泥砂浆自流平，墙面新增防撞软包，更换木质门及检修口门，增设照明、插座、配电箱，设置标识弹射击训练区域及安全标识，场地面积约800m²，</p> <p>2. 屋顶防水隔热：修复漏水渗水部位，拆除旧的防水隔热层并清运废料，</p>

			<p>重新铺设防水层和隔热层，确保结构安全。</p> <p>（二）新建电动自行车车棚及晾衣棚</p> <p>1. 电动自行车车棚： 拆除2号学员楼一侧5个机动车停车位改建为钢结构车棚，符合消防标准，设置防火分隔、28个充电桩接口、照明及充电系统。严格遵循《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配置消防器材及警示标识。</p> <p>2. 晾衣棚： 在2号学员楼顶楼新建钢结构框架晾衣棚，使用防晒防雨材料，面积137m²，设晾晒分区及防风装置，配套照明及排水系统。</p> <p>3. 其他配套工程： 包括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施工区域临时围护、新设施与原有水电系统衔接等。</p> <p>三、施工要求</p> <p>（一）施工流程</p> <p>1. 按设计图纸及预算书要求分阶段施工，关键节点需经采购人确认；</p> <p>2. 拆除工程须确保结构安全，避免损坏非拆除部分；</p> <p>3. 装修改造需按工序顺序进行，确保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封闭。</p> <p>（二）进度管理</p> <p>1. 供应商需提交详细进度计划（含周报、月报），延误需书面说明并制定补救措施；</p> <p>2. 采购人有权监督进度，必要时调整施工安排。</p> <p>（三）质量检查</p> <p>1. 材料进场须提供合格证明，关键材料需送检；</p> <p>2. 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需经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晾衣棚、电单车停车棚和屋顶防水隔热重点查验工程质量；</p> <p>3. 竣工验收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关行业标准。防水工程按《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钢结构按《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p> <p>（四）安全与环保</p> <p>1. 供应商负责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扬尘、噪音扰民；</p> <p>2. 建筑垃圾须分类处置，符合环保要求；</p> <p>3. 现场需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接受采购人安全监督。</p> <p>（五）其他要求：</p> <p>1. 施工期间须保护现有设施，损坏需无偿修复或赔偿相应金额；</p> <p>2.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须进场施工，不同区域施工项目须</p>
--	--	--	--

			<p>同步开展，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p> <p>3. 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协调工作，确保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分隔管理。</p> <p>四、施工人员要求</p> <p>1. 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施工协调、质量把控、进度汇报。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5天），严禁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p> <p>2. 技术负责人：对关键施工工序进行全程指导。</p> <p>3. 专职安全员：负责每日巡查，记录安全隐患并整改，并接受采购人安全监督。</p> <p>4. 其他要求：所有工程相关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项目管理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管理，落实每日签到制度，请假报告制度。</p> <p>五、施工标准要求</p> <p>（一）材料设备</p> <p>所有材料、设备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主要材料（如水泥、瓷砖、涂料、电线、钢材、铝材、玻璃、木质家具、灯具以及涉及环保安全的材料等）品牌及型号需经采购人认可。</p> <p>（二）施工工艺</p> <p>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预算书工艺要求执行；变更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p> <p>（三）验收标准</p> <p>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项标准；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联合设计、监理单位共同验收。</p>
<p>▲ 商务条款</p>			<p>（一）合同价</p> <p>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p> <p>（二）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工程价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工程价 85%的进度款。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100%。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账号与合同账号一致。</p> <p>（三）履约保证金</p> <p>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成交价款的 5%的履约担保，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p> <p>（四）保修期及质保金要求</p> <p>整体工程保修 2 年，防水工程保修 5 年，其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质保期限，保修期内免费维修。</p>

	<p>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采购人与供应商确定结算金额后，供应商须在 20 个日内向采购人按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的 3%足额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时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顺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供应商。承包人在责任期满后 6 个月内不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视为主动放弃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自行处理。</p> <p>供应商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或供应商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支付给采购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p>
其他	<p>1. 供应商在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时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填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下称“四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下称“三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15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提供相应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在“桂建云”查询无在建项目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p> <p>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和技术文件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供应商廉政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p> <p>注：</p> <p>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3.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对应采购需求的其他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单独密封（外层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	<p>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材料、运输、垃圾清理、保管、安装、人工、高温施工、夜间施工、雨天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检测、临时设施、技术措施、施工机具进出场、施工水电、质量保修、利润、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凡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及工程量</p>

		<p>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p>
<p>15.3.1</p>	<p>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价：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壹元柒角肆分（¥757431.74），超出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p>【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文件规定选择】</p> <p>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12位）、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p> <p>5.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凡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p> <p>6.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p> <p>7.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p> <p>8.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p> <p>（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p>

		<p>应处理：</p> <p>(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p> <p>(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p> <p>9.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作为不可竞争费用。</p> <p>10.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提交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的，可以不重复提交），最后报价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重要提示：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如最终报价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供应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以免耽误最后报价。</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u>3</u> 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3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磋商的顺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p>

		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p> <p>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款的5%,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条件及时间:详见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如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能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等情形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p> <p>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5050160435300000467</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采购代理机构:</p> <p>名称: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8978982585</p> <p>通讯地址: 南宁市建政路12号区水利厅综合楼2单元6楼615室</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

	时间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0.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p> <p>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 1 号</p> <p>联系方式： 0771-3286583</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总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04353000008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行号：1056 1104 3434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3318607</p>
33.1	项目标的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2	现场踏勘	<p>统一集中踏勘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9:30 分</p> <p>踏勘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15 号</p> <p>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警官 18587597507</p> <p>备注：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p>

		<p>和财产损失。</p> <p>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33.3	解释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4	其他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或签字章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p>4.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同义词语：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其相关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

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八章 质疑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包封袋/箱上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不露出响应文件为合格，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电子版是可编辑的文档格式 1 份、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和纸质版，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一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不用密封包装，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签收回执”的要求填写）。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报监管部门对其不诚信行为予以处罚。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合同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1.验收

31.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七、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00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3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35 = 1.35 \text{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要求。

8) 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9) 磋商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提交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一致的，可以不重复提交**），最后报价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重要提示：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如最终报价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供应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前准备最后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时提交最后报价，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5.11 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	30分

		<p>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符合以上要求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p>	
2	技术分	<p>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施工方法部分）</p> <p>一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 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 方案中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三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 方案中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有施 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 确保安全。</p>	8分
3	技术分	<p>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p> <p>一档（3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各主要施工工序 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6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p>	8分

		<p>三档（8分）：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有材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保障措施，能满足施工需要且衔接得当。</p>	
4	技术分	<p>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p> <p>二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p> <p>三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有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有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p>	8分
5	技术分	<p>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p> <p>一档（3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二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三档（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得力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p>	8分
6	技术分	<p>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p> <p>一档（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p> <p>二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p> <p>三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p>	8分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得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7	技术分	<p>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部分）</p> <p>一档（1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p> <p>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5分
8	技术分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p> <p>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简单但基本合理。</p> <p>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有一定了解，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了解，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且全面，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有保障性。</p>	5分
9	商务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p> <p>3.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4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1. 须提供上述人员得分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附2025年1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社会保险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 合同协议书（含工程内容、金额、签字盖章页）；2. 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p>	20分

	3.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2.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供应商廉政承诺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采购人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

一、不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勾连操作项目中标。

二、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三、不支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回扣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采购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不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公正招标及履行合同。

五、不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不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七、不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采购单位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八、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经费结算、货物供应、物资验收、物资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协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高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施工	处 作 业 防 护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8.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注:

- 1.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目经理简历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如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社会保险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在承诺的工期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下列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工期	_____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注: 如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 最后报价表应附上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一起提交。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格式：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二份），不用密封包装】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兴桂源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2025 年工程建设项目（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 2025 年工程建设项目（重）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望园路 1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总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应以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分段实施。）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南宁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其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14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

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及发包人指令自行考虑场内、外道路及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或增加部分工程清单项目的，以实际工程量结算，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审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双方通过签证约定执行，最终工程量和费用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发包人在施工场地附近提供用水、用电驳接口。施工期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按规范自行组织接通并安装专用计量表（但从接口接出管、线至施工现场的线路不得妨碍其它标段正常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电讯线路的接通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详细交通运输等情况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

(3) 开工前做好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4) 按规定需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协助办理，否则拖延办理时间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延误工期处理；

(5) 施工车辆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档案管理规定》的有

关要求及发包人相关部门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保证书、图纸、系统使用及维护保养手册等资料移交项目档案。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陆份、电子文件一份，同时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交付；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交通特别通告证、有害污水、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未缴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本项目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施工机械进出、材料运输如需通过村道及村民土地；承包人应当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⑦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⑧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办公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的，对工作人员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以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⑩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⑪满足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安全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权限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不得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在工地正常施工的情况下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须当月向发包人缴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派驻代表或监理人员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的，发包人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按 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3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同意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伍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伍万元/人·次(人民

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壹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保函或保险单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如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足额、真实、合法、有效。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3.7.2 履约担保的退还：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能按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等情形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发包人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以延期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

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退回）。

承包人采取无条件保函形式担保的，发包人在承包人违约时可随时到提供担保的金融、担保机构兑付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按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按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按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仅授权监理人就该争议事宜前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了解解决办法或确认解决途径；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施工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经总监、业主现场代表审核后每日隐蔽工程发生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量，形成资料保留，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要求。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总价内，随合同进度款支付比例一同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应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可降低发包人成本的除外），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及工程材料设备调价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合同签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的批准仅为本工程管理程序中的确认，不承担技术及其它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

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业主（监审）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 级以上的地震；
- （2）6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由南宁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 12 小时内实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7）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各种材料的检验或试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时，需提供与报验材料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2）发包人对用于本工程的玻璃、铝型材（含氟碳喷涂）、钢筋、钢型材、管材、水泥、砖、装饰性材料、不锈钢扶手护栏、五金件、密封胶、结构胶、卫浴洁具、钢质门、木质门、瓷砖等主要材料，具有最终的确认权；

（3）所有需送检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并做好签证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共同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预算控制价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参考预算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5）承包人所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予使用，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应该和施工中的材料一致，否则按发包人违约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

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用水设施、临时用电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并报监理人同意后实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10.3 变更程序

a.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b.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c.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d.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e.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工程师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

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审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第 3 种方式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注：根据桂建发[2023]6 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设计变更或相关签证、政策性调整以外的风险。除工程设计变更或相关签证、政策性调整外，结算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设计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达 85%时，一次性全额扣回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

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周期形象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价 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工程价 85%的进度款。工程通过结算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100%。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账号与合同账号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工程用款支付申请》；②已完工程验收书；③承包人每批次向发包人申请费用时，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供请款函及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如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有瑕疵，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三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四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三日内。承包人应按相关条款完工撤场，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强行拆除并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加收该费用 20%的管理费）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采购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按照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5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3. 自竣工结算完毕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结算金额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出报审结算总造价 10%以上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超出报审结算总造价 5%-10%的，由施工单位负责支付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费用 50%。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

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结清结果后 14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全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按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的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支付给发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且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结算金额后，承包人须在20个日内向发包人按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的3%足额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按时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可顺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到后一次性退还（无息退回）。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承包人在责任期满后 6 个月内不提交支付申请，视为主动放弃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自行处理。

质量保证金指定账户(银行转账方式)

开户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0000467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 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3) 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4)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5) 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6) 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7) 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8)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9)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除已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承包人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

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扣除。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款通知书（不再陈述扣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扣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扣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规处罚承包人后，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赔偿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 级以上的地震；②6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安装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额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工程缺陷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以电子版的形式另册发放。

第八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